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定分离）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2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4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南通市海门区 CR21037 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海门区 CR21037 地块项目已由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号：海开审备[2026]227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嘉宸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南通嘉宸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南通市海门区 CR21037 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山路南、浦江路东侧

2.1.2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0399.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商服、配套公建用地。总建筑面积为 149976 平方米，容积率:2.18，建筑密度 18%，绿地率 35%，建筑高度≤80 米。

2.1.3 合同估算价：52298.39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监理签署开工令之日起 888 日历天完成竣工备案。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9 年 6 月 6 日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招标人及监理确认为准。

2.1.5 质量要求：①设计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设计质量必须满足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且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并通过施工图审查。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1.6 其他：/

2.2 招标范围：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建设手续配合办理、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①前期工作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做好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各类报审服务（土地证、立项手续由招标人办理），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建设用地批准书；3、人防工程建设审批；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5、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配合（其中图纸审图费用均由业主承担，其余设计评审、专家论证均由承包人办理及费用承担）；6、人防专项审查；7、消防审查；8、技防方案审查；9、委托质量监督；10、委托安全监督；11、施工许可证；12、复垦恢复。

②设计内容：①扩大初步设计；②建筑设计施工图（含建筑、结构、水、暖、电、消防、所有管线综合等）；③专项深化设计类，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人防、幕墙、钢结构、雨棚、车棚、栏杆、百叶、电梯技术要求、电梯门套、电梯轿厢、门窗、太阳能、信报箱或智能信报箱或快递柜、智能化、三网合一（含 5G 信号覆盖）、绿色建筑（二星）、亮化、装配式建筑、基坑支护、标识标牌、地库划线、立面控制手册、居配电、燃气、贴合景观管线修整等；④公区装修（方案+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公区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进户门单元门深化、新风系统、空调系统等）；⑤景观（方案+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雨水回收系统优化、回土方案、景观灯具户外家具铁艺儿童游乐设施康体活动设施选型等）。

③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设备工艺流程设计、采购与维护，具体包括电梯、空调、人防设备、公区精装修等涉及的所有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内容。

④施工内容：图纸范围内所有的建安及装修工程费(包括非发包人原因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含地上地下构筑物、障碍物等拆除)和清表；临时设施（项目围挡安拆、办公生活区和生产作业区临设、临时道路与场地硬化（含红线内外营销道路和停车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系统、安全文明及消防）。临时设施的办公区、生活区等配置（其中有无偿提供给发包人的办公室、会议室等现场所需配置），如现场没有条件设置，承包人应考虑就近外租及费用；土(石)方及回填工程；基坑支护、边坡处理、降水工程；桩基工程(含试桩)；建筑、安装工程(楼栋完工交付成品，其中包括所有主材、防水、电线电缆、保温、外墙装饰、外墙线条、所有措施费等所有施工内容)；公共部位装修(包括地上部分、地下部分、电梯轿厢装修且不少于两次对轿厢的成品保护等所有内容的完工成品)；铝合金（塑钢）门窗、防火门、防火窗、耐火窗、防火卷帘门、挡烟垂壁、单元门、进户门（含智能锁）、室内木门、储藏室（自行车库）门、人防门、卷帘门等所有门窗类工程；其它安装工程(含人防设备、人防标识标牌、人防墙裙及标识等)；栏杆百叶工程；钢结构工程、雨棚工程；地下室人防车库及架空车库的地坪、划线、喷字、挡车器、墙柱护角等信报箱或快递柜工程；居配电（含充电桩）及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及所有设备；空调与通风工程及所有设备；抗震支架工程；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太阳能设备及安装工程；亮化工程（即泛光照明）；智能化工程（包括所有小区智能化设施、设备、道闸、智能门禁系统等）；三网合一（含 5G 信号覆盖）、有线电视、园林、绿化、小品、雕像、景观、步道、跑道、台阶、汀步、健身区（含器材）、儿童乐园（含设施）及小区内消防道路（含外接市政道路）、外接市政绿化或有可能对市政的补树补苗等一切的景观绿化工程（包括此部分内容的安装工程）雨污水工程(含市政并网)、海绵城市工程；开荒保洁（包含所有垃圾外运、消纳、处置）；图纸红线内施工类、设备类、材料类所有工程及与工程有关和各种检查、评审、论证、验收等（除咨询类、服务类）所有工作完工成活交付成品，即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详见附件 11《总承包界面划分》。

⑤各类晒图费用。

⑥验收移交保修：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验收、归档、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⑦周边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扰民协调、管线迁改保护及费用、红线外配套管线对接协调、夜间施工协调、市政绿化保护、红线外配电设施设备保护、扬尘环保管控等施工协调工作。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其他要求： /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②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③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1.1) 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1.2) 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①若采用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牵头单位提供。

②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特别提醒：

①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 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须满足如下三种类型工程业绩之一)

(1.1)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8.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1.2)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8.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包含在工程总承包 (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中的设计业绩满足上述要求亦认可。

(1.3)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8.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包含在工程总承包 (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中的施工业绩满足上述要求亦认可。

注: ①如为工程总承包 (EPC) 业绩: EPC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必须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竣工验收备案表是指由主管部门签署的备案证明。), 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及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 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 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否则视为未提供。

②如为设计业绩: 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设计合同; 包含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绩, 必须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工程总承包合同; 两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建筑面积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为准, 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 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否则视为未提供。

③如为施工业绩: 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必须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包含在工程总承包 (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中的施工业绩, 需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必须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及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竣工验收备案表是指由主管部门签署的备案证明) 为准, 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 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 否则视为未提供。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满足如下四种类型工程业绩之一）

(2.1)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8.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2)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8.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设计负责人。包含在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的设计业绩满足上述要求亦认可。

(2.3)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8.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包含在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的施工业绩满足上述要求亦认可。

(2.4)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8.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注 2：①如为工程总承包（EPC）业绩：EPC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竣工验收备案表是指由主管部门签署的备案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及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

②如为设计业绩：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设计合同；包含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绩，必须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工程总承包合同；两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

③如为施工业绩：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包含在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的施工业绩，需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及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

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竣工验收备案表是指由主管部门签署的备案证明）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

④如为监理业绩：监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备案表是指由主管部门签署的备案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本业绩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业绩发包人加盖公章的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 3：投标人业绩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导入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且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近 5 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4）其他：____/____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投标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取综合总得分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 若有效投标人为 3 至 5 名时, 则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不排序中标候选人; (2) 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名时, 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综合得分相同的, 则依次按下列办法筛选中标候选人。 ①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②经济标得分高的优先。 如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上述得分仍然相同时, 则由招标人代表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末位入围单位。抽签方式 (采用 1 号球和 2 号球进行抽签, 抽到 1 号球者入围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将导致形式审查不通过。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 (或签字)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其他要求	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②提供投标企业与上述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缴纳的 2026 年 9 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由当地社保机

			构出具，并加盖业务章）。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提供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动态监管查询结果	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①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业绩、本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且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注 3：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将联合体成员单位链接至相关对应材料中。如未按要求链接，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友情提醒：投标单位（含联合体牵头及成员单位）须入“全省统一主体库”，请及时更新“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投标信息。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初步设计文件（≤25 分）：<u>2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 分）：<u>1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u>1</u> 分 工程业绩（≤3 分）：<u>/</u> 分 其他评分因素：<u>/</u>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60 分）：<u>64</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3.5%、4%、4.5%，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1)	初步设计文件（25分）	1. 设计说明书（0-4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总平面设计（0-4分）	1.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3. 建筑设计（0-4分）	1.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结构设计（0-3分）	1.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5. 设备设计（建筑电	1.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总分 0-4 分)	2.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6.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0-2 分)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7.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 (0-2 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 (建筑节能) 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8、经济分析 (0-1 分)	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9、设计深度 (0-1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1 分之间酌情打分。
		初步设计文件 1-9 项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为最终得分。 注 1：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设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徽标、文字、语句及他特殊标记。 注 2：本项目投标人需将初步设计文件 (PDF 文件) 压缩成 RAR 或 ZIP 格式后在系统中上传至图纸文件中，投标文件和图纸文件分开上传。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64 分)	报价评审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64 分)	☐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3.5%、4%、4.5%，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 分）	1. 总体概述（1.4-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采购管理方案（0.7-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0.7-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的重点难点（1.4-2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0.7-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0.7-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7.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0.7-1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7 项暗标要求： a. 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b. 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 c. 表格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片、图纸及 BIM 内的文字不执行以上文字要求；	

		d. 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e.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投标人违反上述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注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出一页扣 0.1 分。 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7 项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1 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前至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 777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进行书面答题。 本次答辩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出题，按照 1：3 的出题比例随机抽取 2 道题（每道题 0.5 分），答卷采用暗标形式，答辩时间 10 分钟。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有效标识。 （2）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参考答案及得分点。
2.2.4(4)	项目管理机构（1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中（除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具备高级建筑师职称或者一级建造师的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职称证书需要省级及以上人事部门颁发）；提供投标企业与上述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缴纳的 2026 年 9 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业务章）。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 注：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劳动合同、社保必须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否则不得分）。评委根据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投标人要对所上传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15 分</u> （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u>5</u> 名（不少于 5 名），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口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7 人
5.2.1	定标标准	1、企业财务状况 2、企业运营情况 3、企业信誉 4、企业规模 5、企业荣誉 6、后期维护保障 7、投标报价相关材料 8、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注：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②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③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或者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 ④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⑤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⑥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地市级荣誉少企业。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

		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未处于不合格状态。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6) 各潜在投标人，原南通诚信库停止使用，请本项目各投标单位将此次相关主体信息内容同步更新至“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通知公告栏）完成注册等操作。如在投标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技术支持或招标人（招标代理）联系。未按要求操作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 全省统一主体库咨询电话（1.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2.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南通嘉宸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东江嘉园 41 幢 101 室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光华大厦 A 座 1008 室
联系人	施女士	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	0513-68026393	电话	18020388989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朱卫华
邮编	2261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226100
		电子邮箱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3-68025038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嘉宸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东江嘉园 41 幢 101 室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嘉宸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东江嘉园 41 幢 101 室 联系人：施女士 电话：0513-68026393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光华大厦 A 座 1008 室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8020388989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 CR21037 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山路南、浦江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	企业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监理签署开工令之日起 888 日历天完成竣工备案</u> 。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9 年 6 月 6 日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确认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①设计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版)》要求，设计质量必须满足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且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本项目招标人对初步设计得分前三名(中标人除外)的投标人分别给予补偿，标准均为第二名2000元、第三名1000元，接受补偿的投标人，其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对其方案设计成果进行优化整合。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详见合同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详见合同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详见合同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设计图纸（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52298.39 万元（工程总承包总价）	
2.4.1 各类别投标最高限价为：			
序号	类别	招标人设定的各类别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费	50868.39	该最高报价为下浮 18 %后的价格，即：概算工程建设费 62034.62 万元 *（1-18%）=50868.39 万元
2	第二部分 工程设计费	430	
3	第三部分 暂列金	1000	不得浮动
	合计	最高限价：52298.39 万元	
注：（1）暂列金投标时不可更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工程设计费固定单价包干。			
（3）工程建设费固定单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及设施、材料、设备、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			
2.4.2 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高于工程建设费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1）工程建设费投标下浮率计算方法：1-工程建设费投标价/[工程建设费最高限价/（1-18%）]*100%；			
（2）投标总价计算方法为各类别投标价之和，作为经济标评标依据。			
2.4.3 中标人的中标价（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本项目采用 建筑面积固定单方造价 模式。			
（1）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安工程费、总承包管理费、措施费（含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成品保护费）、规费、税金等。 （2）设计计价原则：固定单价包干，包含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图审配合、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是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商务标： ☒第一阶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其他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定标材料 ☒企业财务状况； ☒企业运营情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企业信誉； ☒企业规模； ☒企业荣誉； ☒后期维护保障； ☒投标报价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注：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中标候选人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详细的定标因素相关资料作为定标评审资料（正本1份、副本6份），通过EMS的方式（不接受到付）寄至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为准；如未按时递交的，视作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2、投标人须自行制定标评审资料的封面，并将上述资料分别密封在对应封袋内提交（纸质材料还需自行制定目录，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且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定标资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3、邮寄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777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4号窗口，联系人：秦先生，联系电话：0513-81261311。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及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要求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企业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资格 3.4 业绩要求； ☒ 本项目所有拟派人员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证明材料（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定标材料（如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其他合同形式：建筑面积固定单方造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海门）”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格式见第八章附件）。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为的情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四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自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11</u> 月 <u>17</u> 日 <u>09</u> 时 <u>00</u>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 一阶段开标 ☒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 </u> 。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定标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5.2.1 要求 定标方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包含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中标价、中标工期和招标人定标理由及依据等。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 是 ☐ 否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投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足额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收款单位：南通嘉宸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海门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4753600002744 支付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5%</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3-68025038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中标人须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约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由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对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苏建质安〔2019〕378 号文工程专项支护方案设计文件，按要求设计规范执行，编制的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抵达开标现场，不抵达开标现场的可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抵达开标现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开始解密后 6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0、为防止不见面开标过程中的信息泄露，取消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使用 QQ 群交互的方式，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

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

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本工程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拟定中标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定分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取综合总得分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1)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若有效投标人为 3 至 5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不排序中标候选人； (2)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依次按下列办法筛选中标候选人。 ①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②经济标得分高的优先。 如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上述得分仍然相同时，则由招标人代表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末位入围单位。抽签方式（采用 1 号球和 2 号球进行抽签，抽到 1 号球者入围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形式审查不通过。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其他要求	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②提供投标企业与上述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缴纳的 2026 年 9 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业务章）。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提供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动态监管查询结果	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①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业绩、本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且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注 3：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将联合体成员单位链接至相关对应材料中。如未按要求链接，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友情提醒：投标单位（含联合体牵头及成员单位）须入“全省统一主体库”，请及时更新“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投标信息。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初步设计文件（≤25 分）：<u>2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 分）：<u>1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u>1</u> 分 工程业绩（≤3 分）：<u>/</u> 分 其他评分因素：<u>/</u>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60 分）：<u>64</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3.5%、4%、4.5%，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1)	初步设计文件（25分）	1. 设计说明书（0-4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简述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总平面设计（0-4分）	1.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3. 建筑设计（0-4分）	1.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结构设计（0-3 分）	1.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5. 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总分 0-4 分）	1.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6.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0-2 分）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7.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0-2 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8、经济分析（0-1 分）	1.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9、设计深度（0-1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1 分之间酌情打分。
		初步设计文件 1-9 项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为最终得分。 注 1：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设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徽标、文字、语句及他特殊标记。 注 2：本项目投标人需将初步设计文件（PDF 文件）压缩成 RAR 或 ZIP 格式后在系统中上传至图纸文件中，投标文件和图纸文件分开上传。	
2.2.4(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	☐ 方法一：

2)	(64 分)	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64 分)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3.5%、4%、4.5%，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 分)	1. 总体概述 (1.4-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采购管理方案 (0.7-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7-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的重点难点 (1.4-2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7-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0.7-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7.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0.7-1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7 项暗标要求： a. 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b. 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 c. 表格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片、图纸及 BIM 内的文字不执行以上文字要求； d. 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e.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投标人违反上述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注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出一页扣 0.1 分。 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7 项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1 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前至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 777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进行书面答题。 本次答辩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出题，按照 1: 3 的出题比例随机抽取 2 道题（每道题 0.5 分），答卷采用暗标形式，答辩时间 10 分钟。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有效标识。 （2）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参考答案及得分点。
2.2.4(4)	项目管理机构（1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中（除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具备高级建筑师职称或者一级建造师的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职称证书需要省级及以上人事部门颁发）；提供投标企业与上述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缴纳的 2026 年 9 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业务章）。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 注：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项目管理机构

		人员证书、劳动合同、社保必须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否则不得分）。 评委根据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投标人要对所上传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15 分</u> （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u>5</u> 名（不少于 5 名），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口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7 人
5.2.1	定标标准	1、企业财务状况 2、企业运营情况 3、企业信誉 4、企业规模 5、企业荣誉 6、后期维护保障 7、投标报价相关材料 8、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注：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②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③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或者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 ④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

		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⑤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⑥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地市级荣誉少企业。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初步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初步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

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A）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6（B）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

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山路南、浦江路东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①设计内容：①扩大初步设计；②建筑设计施工图（含建筑、结构、水、暖、电、消防、所有管线综合等）；③专项深化设计类，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人防、幕墙、钢结构、雨棚、车棚、栏杆、百叶、电梯技术要求、电梯门套、电梯轿厢、门窗、太阳能、信报箱或智能信报箱或快递柜、智能化、三网合一（含 5G 信号覆盖）、绿色建筑（二星）、亮化、装配式建筑、基坑支护、标识标牌、地库划线、立面控制手册、居配电、燃气、贴合景观管线修整等；④公区装修（方案+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公区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进户门单元门深化、新风系统、空调系统等）；⑤景观（方案+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雨水回收系统优化、回土方案、景观灯具户外家具铁艺儿童游乐设施康体活动设施选型等）。

②施工内容：图纸范围内所有的建安及装修工程费（包括非发包人原因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含地上地下构筑物、障碍物等拆除）和清表；临时设施（项目围挡安拆、办公生活区和生产作业区临设、临时道路与场地硬化（含红线内外营销道路和停车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系统、安全文明及消防）。临时设施的办公区、生活区等配置（其中有无偿提供给发包人的办公室、会议室等现场所需配置），如现场没有条件设置，承包人应考虑就近外租及费用；；土（石）方及回填工程；基坑支护、边坡处理、降水工程；桩基工程（含试桩）；建筑、安装工程（楼栋完工交付成品，其中包括所有主材、防水、电线电缆、保温、外墙装饰、外墙线条、所有措施费等所有施工内容）；公共部位装修（包括地上部分、地下部分、电梯轿厢装修且不少于两次对轿厢的成品保护等所有内容的完工成品）；铝合金（塑钢）门窗、防火门、防火窗、耐火窗、防火卷帘门、挡烟垂壁、单元门、进户门（含智能锁）、室内木门、储藏室（自行车库）门、人防门、卷帘门等所有门窗类工程；其它安装工程（含人防设备、人防标识标牌、人防墙裙及标识等）；栏杆百叶工程；钢结构工程、雨棚工程；

地下室人防车库及架空车库的地坪、划线、喷字、挡车器、墙柱护角等信报箱或快递柜工程；居配电（含充电桩）及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及所有设备；空调与通风工程及所有设备；抗震支架工程；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太阳能设备及安装工程；亮化工程（即泛光照明）；智能化工程（包括所有小区智能化设施、设备、道闸、智能门禁系统等）；三网合一（含5G 信号覆盖）、有线电视、园林、绿化、小品、雕像、景观、步道、跑道、台阶、汀步、健身区（含器材）、儿童乐园（含设施）及小区内消防道路（含外接市政道路）、外接市政绿化或有可能对市政的补树补苗等一切的景观绿化工程（包括此部分内容的安装工程）雨污水工程（含市政并网）、海绵城市工程；开荒保洁（包含所有垃圾外运、消纳、处置）；图纸红线内施工类、设备类、材料类所有工程及与工程有关和各种检查、评审、论证、验收等（除咨询类、服务类）所有工作完工成活交付成品，即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详见附件11《总承包界面划分》。

⑤各类晒图费用。

⑥验收移交保修：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验收、归档、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⑦周边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扰民协调、管线迁改保护及费用、红线外配套管线对接协调、夜间施工协调、市政绿化保护、红线外配电设施设备保护、扬尘环保管控等施工协调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确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监理签署开工令之日起 日历天完成竣工备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①设计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设计质量必须满足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且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并通过施工图审查。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建筑面积固定单方造价模式。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工程设计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 ；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

(2) 红线内所有建筑工程施工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 ；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

注：不含税价款、增值税税率、增值税、含税合同价款请单独列示。涉及不同类型成本项目的应分别列示金额。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增值税税率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而调整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根据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

固定单方造价如下：

序号	报价类别	单价 (元/m²)	建筑面积 (m²)	合计（含税） (元)
1	设计费			
2	红线内所有建筑工程施工费			
3	合单方造价(总价÷建筑面积)= 元/m²			
4	暂列金			
5	合计（3+4）：			
6	总价大写： 元整			
1、本表格中的面积（m²）均指建筑面积。 2、本表中总价为含税包干总价，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工期、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验收、竣工备案、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按照《开发建设任务书》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措施、利润、管理费、规费、税费、风险费以及项目管理服务费用等全部工作内容全部费用。该含税包干总价已综合考虑市场人工材料涨跌、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的以外，其他均不作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项目完整招标文件及其附件；(2)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3) 合同协议书；(4) 合同专用条款；(5) 中标通知书；(6) 合同通用条款；(7) 合同附件；(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合同签订时国家、江苏省、南通市、行业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国家、江苏省、南通市、行业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当标准互相矛盾时，按高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项目完整招标文件及其附件；(2)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3) 合同协议书；(4) 合同专用条款；(5) 中标通知书；(6) 合同通用条款；(7) 合同附件；(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1份书面立项文件、设计任务书及地勘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之前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14 日内（除另行约定）。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满足现场施工和管理需要的图纸、文件和相关资料。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以实际发生的损失为准。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的范围见红线图，红线范围以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该费用视为承包人让利，已分摊在合同其他价款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费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临时用水接驳点由发包人提供，场内排布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如有发生费用，该费用视为

承包人让利，已分摊在合同其他价款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费用；（2）施工临时排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现场排水至排水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费用；（3）临时用电已接至施工现场周边或场内，承包人负责接入本项目施工现场，如有施工中移动、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列项计取费用；（4）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共同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5）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外、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1) 施工图会审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2)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3) 开工前确保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已完成。

(4) 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地质条件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 出现不可预见的地下水、地质断层、溶洞等不利物质条件, 承包人应书面告知发包人, 并制定应对措施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并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实施,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知情不报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施工, 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 支付合同价款

2.4.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4.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5%，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2.5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承包人必须提供满足项目推进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到场施工项目组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选派人员应一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

(2) 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及核价单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四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

以上报表报监理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4)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提供样品确认，经发包人、监理同意后，方可组织材料设备进场，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厂家发货单和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5) 承包人应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格式要求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排污、市容、消防、治安、施工噪音、扬尘污染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

程所需一切证件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等纠纷的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处理，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高低压杆线、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应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高低压杆线、古树名木等进行必要的沉降、变形等检测活动并定期提供正式的书面监测报告，同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相关监测、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如违反文物及有关要求保护的物品，承包人应立即停工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因承包人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现场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障碍物等的拆除及外运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遇非常规情况（地下未经探明确认的构筑物、障碍物等），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计取相关费用。因承包人的施工造成周围建筑物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及赔偿。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区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7) 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另行委托（如需）的燃气工程、供水工程等配套单位实施无缝对接，最终满足发包人及验收要求，相关配合费、水电费、安全保证金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增加费用。现场临时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时缴纳。发包人售楼处、样板房等展示区内所用水电由承包人挂表并满足使用条件，产生的水电费用由发包人自行缴纳。正式水电挂表完成后，所有产生的水电费按挂表数收取，从发包人预存费用中扣除。

(8)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所有工程的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所有的垃圾（包括其它施工单位所产生的）由承包人负责按时清运至室外指定地点。如不及时清理，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单位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并在履约过程中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对发包人的指令中可能存在的错误、遗留项等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若由于承包人疏忽大意未提出修改意见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或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责任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追偿。

(10)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1) 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绿色施工工地、智慧工地等方面的管理标准和办法（如需），做到措施及时提升到位，相关提升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2) 本工程社会各界关注度较高，接受考察、参观、检查等工作任务较多，要求承包人务必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因布展迎检等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

施工工期紧等借口为由拒绝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执行上述工作任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建设、环保、城管、交通、宣传等主管部门对项目现场有相关设置、布展要求的，承包人应充分予以考虑，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费用。

(13)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有看护责任，直至完全移交为止，责任时间内任何材料的被盗、损坏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4) 承包人必须委托专业保洁公司对工程所有部位进行粗、精保洁，对幕墙、门窗全面擦拭，保洁应通过监理、发包人、物业验收合格方算完成。

(15) 为配合房产销售需要，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外墙脚手架的高标准化建设带来的费用增加，已在投标报价中计入，结算时不再调整；为配合房产销售需要，场地红线施工围挡应采用装配式，并满足后期营销广告安装的条件。

(16) 关于疫情防控，除在开工后政府发文要求，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养护期（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官方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公开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8) 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防治和排污措施，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中标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并且承担所有扬尘防治和排污相关费用和环境保护相关的税费。

(19)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进行招标时（如公区精装、消防、门窗、景观、智能化、幕墙）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督认可。

(20) 机电深化、给水、燃气设计配合：总包需安排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再深化叠图（包含但不限于室外配套管线与其他专业叠图深化、室内水电与其他专业图纸叠图深化、地库管综叠图深化）。

(2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工程的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承包人，由此造成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造价费用 10% 的违约金。

(22) 承包人后期安排专人开正式电梯，直至室内所有工作结束满足交付标准，清理完成锁门。

(23) 承包人后期施工期间安排专人保管钥匙并安排专人根据各分包的施工内容为其开关进户门，负责面积不得超过 10000 m²/人。负责外立门窗的管理，如因刮大风等原因门窗未及时关闭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 承包人在办公区提供封样间不小于 30 m²，封样间里配备货架，封样间钥匙交由发包人保管。

(25) 承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室给发包人（详见附件）。

(26) 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必须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水泵等设施。施工期间如遇停水、停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工期亦不会因此而延长。

(27) 执行发包人的《工程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额的 5%，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等；采用现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

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备案后三十日内返还。

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在竣工备案后三十日内返还，发生一次重伤一人以上或财产损失在十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

履约保证金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关键节点延误予以处罚，延误 1-10 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2500 元，延误 10 天以上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2500 元。

关于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发生违约情况，由承包人附竣工备案证明，向招标人提出予以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否则按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不得开工，并承担不能按时开工的违约责任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按 15.2 条 承包人违约条款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5.2 条 承包人违约条款执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的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工程款申请。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15.2 条 承包人违约条款执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15.2 条 承包人违约条款执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竣工备案时间为限。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15.2 条 承包人违约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根据相关设计文件或规范。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由发包人验收、复核。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由承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由发包人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由承包人看管、维护。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凡是涉及本工程各专业的主要材料、设备，尤其是合同约定有品牌要求的，需要承包人报送至少提供三个符合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的样品供发包人挑选，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计。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3.2 关于样板的约定：详见附件《工程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本工程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本工程承包人自报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质量标准。

（3）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质量。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材料设备生产厂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举牌验收，验收牌标明验收部位、验收人员、验收时间、验收结论，并留影像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服从发包人现场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非现场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出入施工现场。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本项目红线为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符合现场施工和消防通道需要且需硬化处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批准的施工总平面图设置出入口与场外交通连接，满足大型装货车便捷出入。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有发包人先行实施或支付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进行扣回。并无偿提供给发包人现场办公所需。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临时占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发包人先行实施或支付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进行扣回。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实测实量工作，成立由 2 人组成的实测实量小组并要求有两组以上，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组织实施实测实量保证实测数据及时上墙（每栋楼要求楼栋长、实测人员、安全员、各工种负责人等人员照片及联系方式上墙），并上报实测实量计划和方案，费用不增加。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共同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向分包人进行追偿；因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分包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可以向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垫付资金的1.5倍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可选择在不另行书面通知 EPC 总承包人的前提下直接从未结清的工程款中扣除）。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建设单位分包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负连带责任。

②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③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按照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和报批程序，现场由专职安全员监督实施。

④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⑤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⑦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如由于施工原因造成人、环境、周围构（建）筑物和地下管线损害或破坏的，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⑧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⑨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要求》。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最低必须按照市级标化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

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现场施工期间不得出现大面积裸土,须及时进行绿网覆盖,听从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期间如有大型检查或者参观活动,承包人必须听从发包人的安排进行现场打扫、整理,否则将进行处罚。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包括不限于场区临时用水、用电、通信、排水、施工道路等设施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工作,并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工后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2)承包人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的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其中施工现场门岗安保工作由 EPC 总承包单位负责,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取。(3)承包人承担发包方、监理方现场办公及住宿区域全部范围的保管理责任,以及办公室内及办公区域的打扫、保洁。包括派驻满足安保需要的保安人员、每天安排保洁人员打扫卫生等。以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日期 15 天前。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声、渣土消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项目取得竣工备案证的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实施。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设计阶段提供 月、周设计进度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的 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项目开工前提供四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四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四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设计阶段提供月、周设计进度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10 万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300 万元 。延误期不得超过 30 日，如超出所产生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竣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套完整的竣工图（含一套电子版竣工图文件）及其它竣工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视同工期延期。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质量保修协议。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5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结果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归发包人所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建筑面积固定单方造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一式三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项目分六期付款（含设计费），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第一期：整体形象进度完成至结构一层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10%（若节点支付计量工程款低于形象进度工程量价款的 80%，按形象进度工程量价款的 80%支付）。

第二期：整体形象进度达到主体结构封顶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40%（若节点支付计量工程款低于形象进度工程量价款的 80%，按形象进度工程量价款的 80%支付）。

第三期：小区整体五方验收完成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60%（若节点支付计量工程款低于形象进度工程量价款的 80%，按形象进度工程量价款的 80%支付）。

第四期：小区整体竣工备案完成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80%。

第五期：小区整体竣工备案完成，并完成结算审计（二审）后起，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第六期：自小区取得竣工备案报告之日起满 2 年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剩余工程款的 70%；剩余工程款的 30%待竣工备案报告之日起满 5 年后支付。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保障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后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并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施工过程中如遇跨年度，则在农历春节前 30 日内按已完工产值的 60%扣减以上以分期支付节点的已付款后补齐差价部分。

注：①发包人可以用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网银等形式支付本合同的任何款项。

②如承包人与其他单位引起诉讼牵连了发包人，给发包人造成费用增加的，所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将此费用扣除。

③进度款审核金额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④每次付款申请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照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两月内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含一套电子版竣工图文件）及其它竣工资料。

14.5.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竣工资料满足发包人规定的内容，并做好相关归档整理及送档资料的扫描工作。

14.5.3 结算设计费、工程建设费固定单价包干，建筑面积按测绘实测面积。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须经发包人认可，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整。在过程中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的服务，设计费均不作调整。

工程结算时，报审结算价为合同价款和发包人确认的合同外工程量变更价款之和。最终结算建筑面积以测绘实测建筑面积为准，即：结算价=测绘实测建筑面积*合同单方造价+工程量变更价款+补充合同。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款的确认。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报审结算资料后送审计单位审核。承包人应对申报的竣工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对最终审计核减率大于等于 5%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同时核减率在 5%（含 5%）-10%（不含 1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10%（含 10%）-20%（不含 2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20%（含 20%）-30%（不含 3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 30%（含 30%）以上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当承包人未完成施工图及审核预算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时，未完成部分工程量费用相应扣除。

14.5.7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的依据：测绘实测建筑面积*合同单方造价+工程量变更价款+补充合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项目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复核后）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 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如造成质量原因引起返工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和自行承担所有返工费用或因此增加的工程费用。

2、施工过程中发生国家应急管理部颁布的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 承包人除承担相应行政处罚费用外, 每一起事故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 因后续事宜 处理不妥引起的上访事件导致工程停工或其他不利影响的, 除赔偿发包人发生的 经济损失外, 还向发包人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 工期不予顺延。

3、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未达到一次性验收通过的, 除承担相应行政处罚费用外, 每次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

4、承包人不得以认质认价、变更或签证金额或者专业分包金额未谈妥为由, 拒绝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工程指令单, 若承包人逾期未实施, 发包人有权发出书面催告, 列明实施期限及逾期后果。承包人经催告后仍不按要求实施的, 自催告期限届满次日起, 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总价的 20%)。若承包人逾期超过 7 日仍未实施的, 发包人有权 将该部分工程切割发包给第三方。切割发包的合同金额以发包人实际签订的分包合同为准, 承包人需承担该发包金额的 20% 作为赔偿款,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同时需承担该部分工程切割导致的工

期延误、质量衔接等相关责任。

5、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完成资料移交的，每逾期一天，承担 1 万元违约金。

6、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全套竣工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承担 1 万元违约金。

7、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的所有书面文件资料除签名及审批核准外必须打印。

8、承包人所派到场施工项目组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选派人员必须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9、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雇佣于本工程的人员有不适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发包人有理由相信承包人已经无能力按期完成本项目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发包人将工程剩余部分另行招标发包给另外的承包单位。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90%计算。

11、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场工人名单，对承包人提交的工人名册中无记载的工人进场，发包人可以予以禁止。进出工地人员必须佩证进入。

12、进入工地现场的所有人员须戴好安全帽，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签订劳动合同。

13、关于新增材料或设备的规定：

①发包人提出新增材料或设备无法参照信息价的材料或设备均须经过发包人认质认价。未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结算时不予计价。认质认价后又不按所认材料采购的，所使用的材料不予计价，发包人也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应于材料或设备进场 28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认质认价申请，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认质认价。

③因发包人指令，材料或设备的数量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该部分工程量及价款。

14、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优质、品牌产品，且具有产品合格证。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由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时认可，擅自将不符合设计或招标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发包人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已进场的材料设备经参建各方及相关监督部门确认不影响验收及使用要求的，承包人可以不拆除，但该部分费用不予计取。发包人在招标时对品牌和厂家有要求的，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在实际采购前，必须提前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定是否进行考察，经发包人认质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15、发包人可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提供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6、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同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 25%）。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80%款项结算。

18、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应按海政规【2014】2 号文件及最新文件要求及时发放农民工

工资，建立实名制通道。妥善处理与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的合同关系，如发生承包人及分包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9、承包人未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不及时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的，每次违约金 2000-5000 元。

20、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随工程款支付节点同比例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

2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实行核定制度：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工程竣工后，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搭设情况进行核定。

22、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指令及时拆除现场的临时设施、道路等。承担所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及分包单位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23、现场人员管理的约定

①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承包人严格执行门岗管理制度；

②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三辊闸门禁系统配备 LED 数字显示器（需显示姓名、单位、工种、数量等信息），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场管理、施工人员名单并办理出入证，进出现场必须佩戴，否则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③根据海政办发（2017）12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要求承包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确保每位工人的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并将不良行为报送有关部门。

24、承包人接受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门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96 号]的考核规定，考核规定中如与发包人相关考核规定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的执行。

25、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序号	管 理 违 约 项 目
1	承包人不得变更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并追究承包方责任。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处违约金 30 万元。
2	承包人不得变更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并追究承包方责任。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处违约金 15 万元。
3	承包人不得变更安全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并追究承包方责任。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处违约金 5 万元。
4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到岗到位，不到位的不予开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在发包人指令的时间内到位而影响工程进行的，发包人 can 解除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取消承包人今后承接发包人项目的资格。
5	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主要成员如需离开工地，书面报发包人现场项目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擅自离岗的，处以每人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项目部主要成员根据承包人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部机构组成确定，但不得少于下列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6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出勤率达到施工期的 80%以上，项目部主要成员施工现场出勤率达到施工期的 95%以上。出勤率达不到上述要求，总承包项目经理每天处违约金 1000 元、项目部主要成员每人每天处违约金 500 元，上述人员当日在场时间少于 3 小时的视为缺勤。
7	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8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9	在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10	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1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2	按施工需要须到位而未按时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处以 1 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则每迟一天处违约金 500 元。
14	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或误差超 3%，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15	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
16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17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800 元。
18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9	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20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内容需调整，必须先与发包人联系，获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如发现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并取消其发包人建设项目一年的投标资格。
21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职工宿舍电线私拉乱接，使用不合格电器的；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处违约金 500 元
22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处违约金 1000 元。
23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1) 施工车辆和机械存在安全隐患，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 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5) 未做安全措施污染当地农田水利；6) 现场有裸土未覆盖的；7) 未完成其他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相关质量要求的指令。
24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100 元：1) 进入施工现场不带安全帽；2) 在施工现场有消防要求的场所抽烟；3) 随地大小便；4) 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25	出现打架斗殴的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26	未及时有效协调、管理分包单位，造成现场混乱、工序脱节、延误工期、影响质量的处违约金 1 万元。
27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同意发包人在下一节点应付的工程款中抵扣，但发包人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以书面或微信通知承包人。
28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1) 现场安全文明不合格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2) 不听从发包方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的打扫、整改导致被公司通报整改。

29	上述第 2、10、17、18、19、24、25 项视为严重违约，累计五次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a.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0.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且最低不少于 1000 元/天；若延期超过十五天，则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b.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c.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则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若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工程价款；

e.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确有需专业分包，需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分包；

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重大自然灾害。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费用，此项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此项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此项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18.4 其他保險

18.4.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发包人。承包人投保的保单条件及选择保险人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
或发包人委托的保险顾问的同意。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承包人退保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

18.4.2 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18.4.3 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并有权按投保费用的 2 倍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对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8.4.4 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本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赔偿应由承包人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廉政合同
- 附件 8：建设工程工程要求
- 附件 9：农民工支付管理协议
- 附件 10：现场材料品牌要求
- 附件 11：总承包界面划分
- 附件 12：现场临时办公室标准化布置图文手册
- 附件 13：《工程要求》周质量安全检查
- 附件 14：《工程要求》移交管理
- 附件 15：《工程要求》材料管理
- 附件 16：《工程要求》工艺其他要求
- 附件 17：《工程要求》毛坯标准
- 附件 18：《工程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
- 附件 19：《工程要求》施工现场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工作界区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通嘉宸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
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各执份。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牵头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成员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建设工程要求

见附件《工程要求》

附件 9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253 号）及国家、省、市及区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方就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订立本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要求

承包人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开设工资预留账户并缴纳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本工程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二、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方法

2.1 以总承包合同签约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作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最高限额，累计支付农民工工资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停止发放农民工工资。

2.2 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当工程进度达到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付款节点，则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扣除该付款节点前累计发放的农民工工资。

2.3 承包人每月 25 日报当月完成形象进度的施工产值，月形象进度申报周期为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月形象进度由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业主代表审核通过，完成的施工产值经第三方审计单位或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审核后价款的 20%作为农民工工资。

2.4 发包人支付的月进度款项应打入由承包人书面确认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如承包人未书面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月进度款。

2.5 根据本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工期，发包人在支付合同节点工程款中，已包含满足施工所需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需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工资表（须经劳动者本人签字）、当月现场实名制通道考勤表、农民工用工合同、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流水清单供发包人审核。

2.6 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抽查，抽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虚报、多报农民工工资，则每发现1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超过20人次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万元；情形特别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2.7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按有关流程申请注销。

三、分账管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财务部门对于本工程工程款与人工费实行分账管理，将人工费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将人工费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四、发包人权利义务

4.1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加强用工管理，妥善处理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

4.2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4.3 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了工程进度款及月度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还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的，承包人须承担拖欠行为发生以前发包人已累积支付的全部款项3%的违约金（经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恶意讨薪除外），并且下个工程款支付节点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后对应工程款支付延后1个月（因上述原因导致发包人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如在延后支付期间内承包人还未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的，工程款支付日期相应顺延直至农民工工资事件妥善解决。违约金将在下个支付工程款节点时直接扣除，并抄报相关企业信用评价主管部门，对此违约金的计付，承包人明确放弃请求减少的任何请求权利包括诉权。（特此提示）

五、承包人权利义务

5.1 承包人对农民工劳动用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必须明确合同期限（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或固定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承包人应以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为基础根据工作岗位（工种）确定农民工工资计酬形式（计日工、包清工）、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5.2 承包人对本工程实行劳务分包或合法专业分包的，由承包人负责按上述实名制管理要求监督劳务分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做好与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签订工作并负责收集、归档合同管理。

5.3 承包人应使用实名制管理信息平台对招用的农民工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时做好农民工用工管理台账（实名制登记台账、出勤记录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并按要求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

5.4 承包人对本工程实行劳务分包或合法专业分包的，实行由承包人委托代发制度，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代发协议。审核劳务单位、分包单位上报的农民工工作量并核对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承包人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汇入工资的，应向劳务单位或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5.5 承包人对本工程实行劳务分包或合法专业分包的，要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支付要求，要将农民工实名制与工资支付纳入承包人日常管理范畴，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包代管”。

5.6 承包人应每月向发包人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单位、时间、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天数加班时间、工种及工资标准、应发项目和金额、扣除项目和金额等），并在工资支付清单上签章确认，同时对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

六、清偿责任

6.1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6.2 承包人要对承包范围内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对于分包单位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再依法进行追偿。

6.3 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实际施工人未及时清偿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七、特殊情况处理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遇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政策性原因导致的停工令、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停工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按照本协议支付农民工工资。

八、未尽事宜，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国家、省、市及区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如有新的相关政府规定、要求时按照最新的管理办法执行。

九、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总承包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总承包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牵头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成员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现场材料品牌要求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选择范围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土建材	建筑用钢	钢材	中天、永钢、沙钢	甲供
2		商砼	砼	/	甲供
3		变形缝盖板	定型盖板	坚朗、上海倍特、江苏龙途、海达变形缝、苏州昱安	
4		水泥	大厂水泥	海螺、华新、南方、山水、东岳	/
5		预应力砼桩	预应力砼桩	海华、三和、国华、天海、欣创、建华、泰林	
6		防水材料	防水材料（含防水涂料及卷材）、耐根穿刺、JS 防水/聚氨酯防水	科顺、东方雨虹、宏源、	
7		室内粉刷石膏	室内粉刷石膏	泰山、圣戈班、杰普森	/
8		橡胶止水带	橡胶止水带	伟建、东星、春生	/
9		结构胶、密封胶、耐候胶	结构胶、密封胶、耐候胶	广东君宏、广东骏益、杭州之江、道康宁	

10		化学螺栓	化学螺栓	慧鱼、喜利得、坚朗	
11		地弹簧	地弹簧	GMT、坚朗、多玛	/
12		不锈钢背栓	不锈钢背栓	慧鱼、喜利得、辛普森	
13		入户门	入户门（含智能门锁）	金亿达、索福、新力、星月、盼盼、美心、新多、绿建、王力、步阳	甲供
14	安装类材料	灯具	消防应急灯具	敏华、汇大新、三雄极光、青岛鼎信、雷士、沈阳宏宇、恒生智能	/
15			led 公区灯具	雷士、欧普、三雄极光、索恩、西顿	甲供
16			LED 洗墙灯、轮廓灯、线条灯、点光源等泛光照明灯具	乐雷、雷士、ITC、好为、鸿尚、欧普、三雄极光	
17			草坪灯、高杆灯、庭院灯、埋地灯等室外景观灯	银城、大峡谷、JOJO、云光普	光源：雷士、欧普、三雄极光
18		强电材料	电线、控制电线	远东、上上、宝胜、熊猫、起帆、宏胜、通光、华普、海腾	甲供
19			电缆	远东、上上、宝胜、熊猫、起帆、宏胜、通光、华普、海腾	甲供

20		开关面板	欧普、松日、公牛、正泰、国际电工、雷士	甲供
21		电箱元器件	正泰、中开、杭申、常开、公牛、万高	箱体材质厚度 不小于 1.5MM
22		双电源切换 开关	万高、常开、杭申电气、罗格朗、上海华通、上海良信、大全凯帆、公牛	箱体材质厚度 不小于 2MM
23		成套配电箱 选用品牌	江苏国控、南通飞宇、上海电气、苏州中开、中天科技、上海达精、上海茗松、南通精开、南通国恒	/
24		PPR 冷热给水管	中财、联塑、公元、康泰	
25		实壁 UPVC 管	中财、联塑、公元、康泰	
26		UPVC 排水管	中财、联塑、公元、康泰	/
27		电工管材 (盒)	中财、中塑、三德、公元、佑逸、康泰、联塑	/
28		镀锌钢管 (电)	国强、天津利达、凯靖、天津友发、攀华、	/
29		镀锌钢管 (水)	宝武钢铁、浙江金州、天津利达、马钢、武钢、	/
30		HDPE 雨水排 水管、HDPE 钢 丝网骨架管	公元、联塑、中财、康泰、南通大名	/
31		沟槽式管件 及法兰	上海瑞孚、上海威逊、山东捷威、济南迈克、天和、	/

			卡耐夫	
32	橡塑保温材料	橡塑保温材料	阿乐思（斯）、赢胜、凯门福乐斯、华美	
33	水泵、阀门、压力表，控制器	阀门（除全铜球阀，浮球阀）及过滤器	上海良工、上海冠龙、上海精嘉、上海沪工、精工、纽威阀门	/
34		铜球阀	宁波埃美柯、上海冠龙、江南阀门	/
35		不锈钢消防水箱	上海通华、美田、上海上大、上海森松压力容器、南通联昊、江苏铭星、南通星浩	/
36		压力表及表弯、表阀	上海仪表厂、北京仪表厂、上海自动化仪表四厂、上海金正仪表厂、南京万达仪表厂、上海奥巴尔仪表有限公司、上海正宝压力表厂	/
37		火灾报警、联动、电气火灾报警、防火门监控	上海松江、海康、海湾、北大青鸟、上海金盾、海三江、北京利达	/
38	消防	消火栓、水泵结合器、湿式报警阀	南京国泰、无锡河马、南京强生消防、上海海申、展消、江海通、正荣、福建泉航、扬州宝安	/
39		消防泵、稳压泵（及控制柜	上海熊猫、上海凯泉、上海东方、上海天泉、上海	/

			巡检柜)、潜污泵	成峰、上海弛泉	
40			风机、风机箱	浙江金盾、亿利达、浙江上风高科、英飞(Infinair)、上海通用风机、上虞通风机	/
41		暖通设备	风口/散流器/百叶、风阀(风量调节阀)	上海威士文、上海显隆-惠利空调、鑫莱、江苏华东正大空调设备、妥思空调设备(苏州)、创士达(百叶)	/
42			余压阀、防火阀、电动防火阀、排烟阀	上虞通风机、浙江金盾、亿利达、鑫莱、江苏华东正大、妥思空调设备(苏州)	/
43		电梯	电梯	康力、西继迅达、巨人通力、恒达富士、苏州铃木、广日	/
44		橡塑保温材料	橡塑保温材料	阿乐思(斯)、赢胜、凯门福乐斯、华美	
45		太阳能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器	桑乐、皇明、太阳雨、力诺瑞特、桑夏、四季沐歌	甲供
46		新风系统	新风机	百朗、兰舍、狄耐克、格兰斯柯、爱迪士	毛坯室内
47		除湿系统	除湿机	松井、富达、百奥、欧井	车库
48	装饰材料	非精装油漆涂料	内墙乳胶漆(含防水防	美涂士、久诺、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

			霉涂料)		
49			外墙涂料	美涂士、多乐士、立邦、三棵树、久诺、亚士	/
50		铝板	铝板幕墙	海达、吉祥、后肖腾辉、飞龙	
51		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	泰山、北新（龙牌）、拉法基	/
52		玻璃	玻璃	台玻、南玻、耀皮、旗滨	/
53		辅材	硅酮密封胶（门窗用）	永安、白云、之江 硅宝	/
54			背胶及粘结剂	上海大力士、喜博尔、西卡、牛元	/
55			干挂胶	上海大力士、德玛茜大力士、喜博尔、西卡、牛元	/
56			内置百叶	汉狮、无锡利日、欧德乐、朗盛	/
57		门窗	铝合金门窗五金件	国强、和合、兴三星、坚朗	/
58			铝合金型材	兴发、强峰、伟业铝材、恒强、中铝、华建	/
59		居配电材料	变压器	江苏中天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天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威科变压器有限公司	
60			环网柜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隆源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国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创致电气有限公司	
61			高压开关柜	南京亚电电力自动化、南通天翔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机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2			低压开关柜	俊朗电气有限公司、南通天翔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南通西东电器有限公司	
63			电缆分支箱	扬州隆源电器有限公司、常有电气有限公司、南通天翔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南通西东电器有限公司	
64	弱电智能化材料	弱电智能化材料	线缆（同轴电缆、网线、光纤、信号线等）	普天、天诚、大唐电信、江苏帝一、深圳来事达、扬丰、东腾	发包方同意后封样为准
65			电子围栏（立杆、过线杆）	明力、广拓、警固	满足当地公安治安大队要求
66			红外周界	明力、广拓、警固	满足当地公安治安大队要求
67			门禁及卡	捷顺、达实、汉军、海康、大华	满足当地公安治安大队要求
68			可视对讲设备系统（管理中心机、围墙	罗格朗、安居宝、视得安、冠林、星光、厦门立林、惠管家、ITC、海康、大	满足当地公安治安大队要求

		机、单元门口机、住宅户内机等)	华	
69		电磁锁	非主要设备、国产优质	满足当地公安治安大队要求
70		电视电话网络接口面板	非主要设备、国产优质	满足当地公安治安大队要求
71		智能化面板	非主要设备、国产优质	满足当地公安治安大队要求
72		红外幕帘（探头）	非主要设备、国产优质	满足当地公安治安大队要求
73		红外/微波感应器	非主要设备、国产优质	满足当地公安治安大队要求
74		紧急求助按钮	非主要设备、国产优质	满足当地公安治安大队要求
75		停车管理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道闸管理	深圳捷顺、安居宝、披克、博西尼、深圳科松、海康、大华	满足当地公安治安大队要求
76		硬盘录象机\矩阵控制键盘\视频矩阵系统	海康威视、华为、大华、北京天敏、上海诚丰、深圳视威龙、大华科技、ITC	满足当地公安治安大队要求
77		硬盘	西数、希捷、三星、日立、东芝、海康、大华	满足当地公安治安大队要求
78		高清晰彩色监视器	创维、海信、AOC、TCL、长虹、海康、大华	满足当地公安治安大队要求
79		视频分配器、解码器、各类	海康威视、华为、大华、北京天敏、上海诚丰、深	满足当地公安治安大队要求

			摄像机	圳视威龙、大华科技	
80			交换机(含相关模板)	H3C、华为、中兴、友讯、普联、TP-LINK、腾达、迈普	满足当地公安治安大队要求
81			综合布线（含电视、电话）（线缆、模块、面板、配线架及其它相应设备）	普天、天诚、大唐电信、江苏帝一、深圳来事达、清华同方	满足当地公安治安大队要求
82			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广州迪士普、3A、戴阳、航天广电、BGM	满足当地公安治安大队要求
8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液晶监视器、前端摄像头等）	海康、大华、英飞拓	发包方同意后封样为准
84			UPS 电源（弱电设备）	力锐斯、雷诺士、台诺、华为、上海黎耀、威图、品全	满足当地公安治安大队要求
85			巡更系统	海康、爱德华，蓝卡，中研	满足当地公安治安大队要求
86			单色条屏	强力巨彩、高科、蓝普、海康	满足当地公安治安大队要求

注：1. 根据招标人要求，部分材料设备的品牌选用如上表，投标时无需注明所投品牌，中标后由中标单位选用其中一种品牌型号使用，中标单位选用的品牌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确认封样后方可采购进场。投标人如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拟投品牌不得低于推荐的品种，并须征得发包人与监理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否则在工程施工中不予认可，费用

不予结算。承包人选择推荐品牌中任选一品牌或者生产厂家，如其有不同型号、规格、标准的，承包人须采购使用不低于设计文件或发包人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否则在工程施工中不予认可，费用不予结算。

2. 本工程未推荐品牌的材料或设备，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且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本工程所使用的产品满足消防相关验收规范要求，且必须保证通过后期消防等相关部门的消防专业验收。

3. 甲方有权增减甲供材。

附件 11：总承包界面划分

工程界面划分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范围	总包范围	备注
1	自来水	自来水管网主环网、主要干道、各支路管道（不含入户水表后管道）的制作安装以及室外给水阀门井、水表井施工	水表后由总包施工	
2	供电	红线外：政府范围（由城市变电站至红线外前置环网柜）；	1、开闭所、配电房内墙面、顶面、腻子油漆、门、窗（防盗窗、纱窗等）、进出管道预埋预留、土方回填。 2、除开闭所、配电房，所有桥架的安装及桥架周边的封堵。 3、按设计图纸要求提供所有居民表后出线、公建表后的所有出线。 4、地库汽车充电桩系统桥架。 红线内居配电工程：1、红线外前置环网柜至开闭所、开闭所至各配电房的电缆井、井盖、排管、设备基础；2、电缆沟砌筑、设备基础、地坪、风机（含通风系统）、开关、插座、照明、接地、电缆沟支架、盖板；3、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直流屏、交流屏、密集母线、动力照明箱、空调、除湿机、DTU、电缆分支箱、计量箱、通信屏、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表计安装；4、前置环网柜～开闭所、开闭所～各配电房高压柜、高压柜～变压器 10kV 电缆，开闭所、配电房，配电房低压柜～分支箱低压电缆，分支箱～计量箱低压电缆；5、开闭所、配电房绝缘地毯、手套、安全鞋、挡鼠板、模拟图版、高低压接地线、高低压验电笔、上墙安全制度、手提式灭火器；6、地库汽车充电桩系统，计量箱及计量箱前端电缆。	
3	有线电视	由市政接入点至户内弱电箱之间的设备、线路敷设	建筑物内预埋管（包括弱电箱至户内多媒体箱的预埋管）及套管、桥架供货安装	

4	三网合一+5G	由市政接入点至弱电机柜、弱电机柜至户内弱电箱的设备、线路敷设等施工	建筑物内预埋管（包括弱电箱至户内多媒体箱的预埋管）及套管、桥架供货安装	
5	燃气	管沟开挖回填、管道、设备安装至燃气表；套管/孔洞与管路封堵由燃气单位封堵	预留燃气入户孔洞、套管安装、防水封堵	

注：不限于上述施工内容，不在甲方范围的施工内容均属于总包范围。

一、整体外观效果图（标准打包箱/彩钢房）



效果图说明

采用单层装配式阻燃岩棉彩钢打包箱，整体浅灰主体+蓝色腰线，外观规整统一，紧邻施工围挡，场地硬化、排水完善，门口设项目标识牌，符合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无外露管线、无杂物堆放。

外观核心规范

1. 建筑尺寸：单箱 3m×6m，可多箱拼接，总高度≤6m
2. 基础：150mm 高混凝土基座，地面 100mm 厚 C15 砼硬化
3. 外围：设置 600mm 宽散水，300×200mm 环形排水沟，镀锌格栅盖板
4. 标识：门口悬挂项目办公室立式标牌，外墙设安全宣传公示栏

二、办公室数量要求（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办公室加封样间 7 间

监理单位

办公室 4 间

会议室：大会议室 1 间，小会议室 2 间

三、配置明细

（一）办公室

开放式布局，统一钢制办公桌椅，每工位配备电源、网络接口，空调、饮水机、垃圾桶、采光通风充足，摆放绿萝绿植。

（二）会议室

封闭独立空间，长条会议桌+统一座椅，墙面装白板、投影幕布，投影仪、空调、张贴会议制度、安全质量目标，照明充足，无遮挡，满足项目例会、技术交底使用。

（三）资料档案室、封样间

全封闭防潮空间，通体钢制资料柜整齐排列，分类标识清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防火防盗达标。

（四）晚上加班室

床铺、被褥、办公桌、椅子

四、安全消防布置实景

每 50 m²配置 2 组 4kg 干粉灭火器，放置于各功能区门口显眼位置，无遮挡；电气线路穿管暗敷，无裸露电线，消防通道 1.2m，畅通无杂物，墙面张贴禁烟、防火标识。

五、布置核心要求

1.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施工现场防火、环保要求，严禁使用易燃材料
2. 功能分区清晰，动线合理，严禁占用消防通道

3. 标识统一、张贴规范，办公物品摆放整齐
4. 水电线路由专业人员施工，定期巡检
5. 每日安排专人清洁，保持环境整洁

附件 13——19 具体见附件《工程要求》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总承包管理费、措施费（含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成品保护费）、规费、税金等。

(2) 设计计价原则：固定单价包干，包含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图审配合、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

1. 设计费投标报价要求

- (1) 设计范围须涵盖设计任务书(但不限于)的全部内容；
- (2) 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售楼处、样板房精装修（方案+施工图）；景观（方案+施工图）等全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相关图纸完善及优化修改直至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包括技术交底、过程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

的全部费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调整设计图纸工程内容，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型号选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调整中标价（合同价款），因中标人的原因未按施工图纸（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包括内容、工艺）的部分除外。

2. 施工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主体及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及设施、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包括业主平行发包的总包管理费，业主不再另行支付总包管理费）。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

（2）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同意。

（3）前期工程中凡是由承包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等相关附件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等相关附件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等相关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格式为准）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以 CA 格式为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保函格式：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建设费（含税）				
1.1					
1.2					
2	工程设计费（含税）				
2.1					
2.2					
3	暂列金（含税）				
3.1					
3.2					
4					
4.1					
4.2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